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黔教办科研函〔2018〕331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度高校 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保障高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根据《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2018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8〕254号）要求，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健全高校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提升安全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

检查范围包括：学校各级各类科研基地、实验研究场所、科研设施与装置、危险品储存处置场所，特别是依托有关高校

建设的省高校特色重点实验室（以下统称实验室）。

检查内容包括：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安全责任机制落实情况、科研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情况、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品管理、废弃实验室和危险品处理情况、安全教育及应急预案设立情况等。

对于近三年各级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问题列为重点检查、整改对象。

三、工作安排

本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以高校为主，各高校要切实做好自查自纠。省教育厅将结合有关工作进行现场检查。

（一）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布署动员，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可参照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附件2），组织力量对本校各类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和自查，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强化安全措施，制定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各高校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台账。对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采取管控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做好整改记录，严防发生安全事故，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三）各高校应于10月10日前，将学校实验室名单（附件1）、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附件2）及整改情况报告及时上报省教育厅科技与研究生处。已整改的，应附整改前后照片或文件等佐证材料；无法立即整改的，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执行计划，并于2019年4月30日前提交整改完成

情况报告。

联系人：熊星，张磊；

联系电话：0851-85283677

邮 箱：40631876@qq.com

附件：1. 科研实验室名单

2.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2018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